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社会科学学院

文件

渝科协发〔2025〕32号

关于印发《重庆市科学家精神宣讲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科协、教委、科技局，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科协、教委（教育局、公共服务局）、科技局（科技部门），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事业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推动科学家精神宣讲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现将《重庆市科学家精神宣讲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重庆市科学家精神宣讲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2025年8月21日

附件

重庆市科学家精神宣讲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家精神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推动科学家精神宣讲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庆市科学家精神宣讲工作旨在大力弘扬以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为内核的新时代科学家精神，讲好科学家故事和科技创新故事，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崇尚创新、热爱科学的浓厚氛围。

第三条 重庆市科学家精神宣讲工作由市科协牵头，会同市教委、市科技局、重庆社科院联合组织开展，共同组建重庆市科学家精神宣讲团，下设若干宣讲分团，面向全市组织开展科学家精神宣讲活动。

第四条 重庆市科学家精神宣讲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宣讲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科协，具体负责市级宣讲计划制定、团队建设、项目实施、结项评价以及建立健全制度机制等工作。

第二章 宣讲分团申报组建

第五条 宣讲分团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面向全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普基地、市级学会以及各区县等开展申报。区县分团申报事宜由区县科协牵头负责。鼓励支持常态化组织开展科学家精神宣传宣讲活动的单位进行申报。

第六条 宣讲分团申报单位需有明确的科学家精神宣传人物对象（原则上本单位要有两院院士或其他顶尖科技人才；获得国家级、市级各类表彰荣誉称号的个人或群体；其他与本单位有关的科学家个人或群体），较为稳定的团队成员，以及较为成熟完善的科学家精神宣讲素材。

第七条 宣讲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申报管理工作，按要求按程序审核、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并报市科协党组会研究同意后，由市科协、市教委、市科技局、重庆社科院联合发文命名为“重庆市科学家精神宣讲团 XXX（申报单位名称）分团”，宣讲分团以此名义开展各类宣讲活动。

第八条 市科协、市教委、市科技局、重庆社科院共同作为宣讲分团业务指导单位。宣讲分团所在单位作为其主管单位，负责日常运行管理等工作，以及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第九条 宣讲分团需明确团长 1 名，人选由所在单位比选确定，全面负责分团工作。宣讲分团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 5 名，实行动态调整，主要由院士专家本人或熟悉了解其情况的亲属、学生、同事，或者本单位相关领域科研人员、研究生、专兼职科普讲解员等组成。宣讲分团要致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好、学风品行

正、工作热情高，能讲善讲、团结向上的宣讲队伍。

第三章 宣讲内容形式

第十条 宣讲内容要紧扣科学家精神内涵，突出政治性、思想性、引领性，围绕本单位本行业本领域科学家感人故事精心创作，用鲜活的事例来展示、弘扬科学家精神。

第十一条 宣讲分团负责宣讲内容的策划创作，形成易于展示推广传播的宣讲作品。宣讲作品由宣讲分团主管单位负责审核把关，并报宣讲工作办公室备案，未经备案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宣讲主题和内容。

第十二条 每场宣讲活动由一个或多个故事主题构成，总时长以 1 小时左右为宜。

第十三条 宣讲一般采取公开演讲、主题报告、朗诵、舞台剧等形式进行，可辅以图片、视频、科普秀、道具、展览展示或与主题相关的实验等，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宣讲好科学家的感人故事、感想见闻、感悟体会。

第四章 宣讲活动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宣讲工作办公室每年初发布年度宣讲活动项目任务，各宣讲分团结合实际申报承接，经严格审核、市科协党组研究同意后，正式确定为立项项目，并由市科协给予经费资助（用于材料制作、劳务、交通等费用）。被资助分团要严格按照项目任

务书要求，保质保量保时落地承接项目。未承接项目的宣讲分团可结合实际自行开展宣讲活动。

第十五条 宣讲活动项目立项后，宣讲工作办公室统一对外公布本年度项目执行单位、宣讲内容、宣讲场次等信息，各级科协组织要联合教育、科技等相关部门，根据需求主动对接邀请宣讲分团开展活动，共同推动项目落地。

第十六条 各区县科协、教委、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统筹各自阵地、平台资源，为宣讲分团开展活动创造有利条件，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十七条 各有关部门和宣讲分团要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报道科学家精神宣讲活动开展情况和科学家的感人故事，进一步扩大宣讲活动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第五章 结项评价

第十八条 宣讲工作办公室负责对宣讲分团活动开展情况从宣讲作品、队伍建设、宣讲场次、受众人数、受众反响、宣传报道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结项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宣讲工作办公室负责对宣讲分团立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实施分团要认真做好自查总结和验收准备，及时报送项目结项报告。项目经费使用要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制度和规定，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 宣讲活动评价结果将作为对宣讲分团所在单位科

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大思政教育等工作，以及对活动承接区县科协、教育、科技等部门相关工作的评价依据，对成效显著的宣讲分团和成员予以表扬。对连续两年评价不合格的宣讲分团，取消其命名资格。

第二十一条 宣讲分团所在单位和宣讲活动承接单位要及时总结最佳实践、开展案例复盘，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科学家精神宣讲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